

各類特殊身份學生就學費用減免條件及標準

說明：各項減免項目及所需檢附證明文件詳如下

特殊身份類別	減免條件	【一般學程】 減免標準	【實用技能學程】 減免標準	應附證件
軍公教遺族、 傷殘榮軍子女		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撫卹令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 3.申請書
極/重度身心 障礙 學生(子女)	220 萬以下	全部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1.身心障礙手冊 2.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父、母及學生本人身份證影本)
原住民學生		助學金 11,000 元/伙食費 10,500 元		檢附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本人戶籍謄本
低收入戶學生		全部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1.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書 (戶內須有學生姓名) 2.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中度身心障礙 學生(子女)	220 萬以下	免學費(需另申請)+ (雜費+實習實驗費)*0.7	免學費、雜費+ (實習實驗費)*0.7	1.身心障礙手冊 2.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父、母及學生本人身份證影本)
輕度身心障礙 學生(子女)	220 萬以下	免學費(需另申請)+ (雜費+實習實驗費)*0.4	免學費、雜費+ (實習實驗費)*0.4	1.身心障礙手冊 2.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父、母及學生本人身份證影本) ※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障手冊者，準用輕度之減免規定。
中低收入戶學生		免學費(需另申請)+ (雜費+實習實驗費)*0.6	免學費、雜費+ (實習實驗費)*0.6	1.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戶內須有學生姓名) 2.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		免學費(需另申請)+ (雜費+實習實驗費)*0.6	免學費、雜費+ (實習實驗費)*0.6	1.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2.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身份證明文件

◎上述各項特殊身份之學雜費減免申請，符合申請資格之新生，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各類減免所需之證明文件，請於開學後前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子女)類別之補助，註冊組將協助申請財稅查調作業，但逾申請期限者，請自行至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家戶所得證明。

※以上公告之就學補助申請作業規定事項。將視日後疫情情況彈性調整，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